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租賃協議及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同日，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訂立招商局集團財務金融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3.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載的各項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租賃協議及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4.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載的各項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且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0,000港元，故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及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招商局集團財務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招商局集團財務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會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上文提述的交易以及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招商局集團財務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提供存款服務，以及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及招商局集團財務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關於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致股東的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股東會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儘管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租賃協議及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招商局集團財務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上述協議及協議項下之交易，以及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1. 緒言

茲提述二零二三年公告、二零二四年公告及二零二三年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遼寧港口集團及招商局集團財務分別訂立以下框架協議，以規管下文所載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期限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i)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由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ii)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由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iii)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由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iv)租賃協議，由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v)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由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及(vi)招商局集團財務金融服務協議，由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訂立。

2.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1 金融服務－信貸服務(招商局集團財務)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訂立招商局集團財務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招商局集團財務須按對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信貸服務將不會由本集團的資產擔保。

有關招商局集團財務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及存款服務的資料載於本公告「2.2 金融服務－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招商局集團財務)」及「4.3 金融服務－存款服務(招商局集團財務)」章節。

(a) 定價

根據招商局集團財務金融服務協議，招商局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任何信貸的利率不應高於中國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同類信貸利率。此外，根據招商局集團財務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在招商局集團財務的信貸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每日最高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

(b)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信貸服務(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餘額)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附註：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數額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信貸服務(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餘額)	1,723,315	302,020	0

附註：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d)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信貸服務(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餘額)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附註：

有關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在釐定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信貸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餘額的過往數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及(ii)本集團未來三年的預期資金需求。

2.2 金融服務－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招商局集團財務)

根據招商局集團財務金融服務協議，招商局集團財務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 定價

根據招商局集團財務金融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向招商局集團財務應付的年費總額每年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招商局集團財務提供境內結算服務時為免費且就跨境及境外結算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不應高於同類中國及海外金融機構之服務費。此外，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向招商局集團財務應付的費用不應高於中國主要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所收的費用。

(b)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附註：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數額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	5	0	10

附註：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d)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	5,000	5,000	5,000

附註：

有關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在釐定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上文所載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過往金額；(ii)本集團未來三年的業務營運和財務需求；及(iii)本集團就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將產生的預期服務費。

3.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3.1 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有關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的資料載於本公告「3.2 接受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一節。

(a) 定價

根據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須按下列原則定價：

- 政府定價；及
- 倘無政府定價，則參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市價(附註)。

附註： 通常情況下，將使用至少兩份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報價作為參考。

(b)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56,000(1)	57,000(1)	62,000(1)
	53,000(2)	54,000(2)	60,000(2)

附註：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2)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數額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14,848(1)	21,147(1)	36,000(1)
	14,191(2)	19,917(2)	35,000(2)

附註：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2)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d)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67,000(1)	60,000(1)	54,000(1)
	65,000(2)	59,000(2)	54,000(2)

附註：

(1) 於釐定有關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2)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在釐定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就其未來三年規劃項目對建設相關管理及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

3.2 接受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根據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亦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 定價

根據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須按下列原則定價：

- 政府定價；及
- 倘無政府定價，則參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市價(附註)。

附註： 通常情況下，將獲得至少兩份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供參考。

(b)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接受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12,000	12,000	12,000

附註：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數額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接受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3,957	7,947	10,000

附註：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d)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接受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47,000	52,000	51,000

附註：

有關接受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在釐定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所接受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就其未來三年規劃項目對建設相關管理及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

3.3 出租服務

根據出租協議，本集團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提供出租服務，為期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有關本集團根據承租協議自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租賃資產的資料載於本公告「3.4 承租服務」一節。

(a) 定價

根據出租協議，租金須參考市價，即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價格釐定。通常情況下，將使用至少兩份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報價作為參考。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倘租賃於初始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須受限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則租金應參考當時盛行的市況本著真誠重新釐定，否則，訂約方應共同聘請獨立估值師(費用由雙方共同承擔)，以釐定對雙方均有約束力的公平租金。

(b)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出租服務	225,000[(1)]	240,000[(1)]	250,000[(1)]
	150,000[(2)]	160,000[(2)]	175,000[(2)]

附註：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2)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數額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出租服務	142,905[(1)]	135,392[(1)]	125,000[(1)]
	107,414[(2)]	104,136[(2)]	12,000[(2)]

附註：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2)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d)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出租服務	180,000(1)	180,000(1)	180,000(1)
	30,000(2)	30,000(2)	30,000(2)

附註：

(1) 於釐定有關出租服務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2)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在釐定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未來三年租金的預期變動，及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對本集團物業的預期需求(包括其對港口及碼頭設施的需求)。

3.4 承租服務

根據承租協議，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向本集團提供承租服務。一般來說，本集團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合理的方法計入當期損益。除該等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外，其他租賃交易乃根據以下各項的總和釐定：(i)每年新增的使用權資產金額；及(ii)與租賃資產的經營量掛鈎並於產生時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a) 定價

根據承租協議，租金須參照市價，即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價格釐定。通常情況下，將獲得至少兩份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供參考。

(b)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承租服務－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50,000	50,000	50,000
承租服務－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	304,000	220,000	244,000

附註：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數額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承租服務－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26,923	21,963	32,000
承租服務－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	52,167	4,392	85,000

附註：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d)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承租服務－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40,000	40,000	40,000
承租服務－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	1,250,000	440,000	100,000

附註： 承租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在釐定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未來三年為適應業務營運及發展對租賃服務的需求，以及租金的潛在變動。在釐定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短期及低價值以外租賃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三年為適應業務營運及發展對該等租賃服務的需求。

3.5 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據此，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 定價

根據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將按以下原則定價：

- 政府定價；
- 倘無政府定價，則參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市價(附註)；及
- 倘項目須通過公開招標獲得，則按透過招標程序釐定的價格。

附註： 通常情況下，將取得至少兩份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供參考。

(b)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	170,000(1)	155,000(1)	150,000(1)
	35,000(2)	40,000(2)	40,000(2)

附註：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2)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數額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	105,521(1)	44,259(1)	124,000(1)
	24,309(2)	4,374(2)	10,000(2)

附註：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2)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d)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	230,000	250,000	240,000

附註：

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在釐定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的過往金額、本公司的投資計劃及於未來三年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承接的預計建設工程。

4.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4.1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 定價

根據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本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須按下列原則定價：

- 政府定價；及

- 倘無政府定價，則參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商品及服務的市價(附註)。

附註： 通常情況下，將使用至少兩份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報價作為參考。

(b)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2,350,000(1)	2,383,000(1)	2,430,000(1)
	1,820,000(2)	1,860,000(2)	1,900,000(2)

附註：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2)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數額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1,718,208(1)	1,680,007(1)	1,730,000(1)
	1,334,143(2)	1,310,050(2)	1,570,000(2)

附註：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2)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d)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2,200,000(1)	2,230,000(1)	2,310,000(1)
	1,960,000(2)	1,990,000(2)	2,060,000(2)

附註：

(1) 於釐定有關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2)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在釐定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過往及估計交易金額；(ii)預期本集團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持續增加；(iii)與一名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客戶進行全年交易所產生的預期額外交易金額；及(iv)預計金額已計入合理緩衝，以滿足不時的營運需求。

(e) 內部監控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部門每季統計與已發生的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有關的關連交易金額，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所有相關部門均須對所呈報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ii)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4.2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 定價

根據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本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須按下列原則定價：

- 政府定價；及
- 倘無政府定價，則參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商品及服務的市價(附註)。

附註： 通常情況下，將獲得至少兩份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供參考。

(b)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	1,250,000(1)	1,250,000(1)	1,250,000(1)
	900,000(2)	900,000(2)	900,000(2)

附註：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2)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數額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	804,238(1)	534,482(1)	638,400(1)
	507,395(2)	431,445(2)	531,100(2)

附註：

(1)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2)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d)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	1,180,000(1)	1,210,000(1)	1,230,000(1)
	1,060,000(2)	1,100,000(2)	1,110,000(2)

附註：

(1) 於釐定有關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2)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在釐定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過往及估計交易金額；(ii)預期柴油採購交易金額增加，反映預期柴油價格變動及目前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柴油，在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價格具競爭力的情況下，可能轉向彼等採購；(iii)本集團對水路運輸服務、貨物港務費支付、設備

升級及其他服務的預期額外需求，以及與一家預期於二零二七年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供應商進行的交易；及(iv)預計金額已計入合理緩衝，以滿足不可預見的營運需求。

(e) 內部監控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部門每季統計與已發生的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有關的關連交易金額，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所有相關部門均須對所呈報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項目部門(包括相關行政部門)將定期與廣大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及對話，以了解每年的市場趨勢及市場定價條件。

(iii) 倘若必須通過招標程序，本集團將每年通過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參與的招標及／或投標程序物色其服務供應商，並根據招標及／或投標結果釐定服務價格。

(iv)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4.3 金融服務 – 存款服務(招商局集團財務)

根據招商局集團財務金融服務協議，招商局集團財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為期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 定價

根據招商局集團財務金融服務協議，招商局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應付的任何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國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為同類存款支付的利率。此外，根據招商局集團財務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招商局集團財務的每日日終存款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5億元。

(b)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存款服務 (每日日終最高存款餘額)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附註：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數額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存款服務 (每日日終最高存款餘額)	2,602,547	2,777,691	4,000,000

附註：

有關數額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d)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存款服務（每日日終最高存款餘額）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附註：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在釐定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於招商局集團財務的過往及估計每日日終最高存款餘額；(ii)考慮到透過獨立金融機構須結算的付款後，當招商局集團財務可提供更優惠的存款利率時，已存入獨立金融機構的本集團存款金額可能轉存至招商局集團財務；及(iii)為應對存款服務的不可預見需求而預留的合理緩衝。

(e) 內部監控

為確保就於招商局集團財務維持高水平現金存款承受極低集中風險，本公司制定了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i) 本公司將在向招商局集團財務存入存款前，(A)查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及(B)查閱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至少兩家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

(ii) 招商局集團已承諾，倘招商局集團財務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招商局集團將對招商局集團財務進行增資，以彌補實際資金缺口。

5.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能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需求得到有效滿足，且(視適用情況而定)其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或本集團可就可資比較交易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條件。與遼寧港口集團的交易憑藉本集團與遼寧港口集團之間長期的營運及商業關係，並支持雙方所控制的港口及碼頭資產的一體化及高效營運。預期由招商局集團財務提供金融服務將加強本集團的集中資金管理，提高其資金使用效率並降低其融資成本及風險，同時為現金儲備帶來更高的利息回報。

董事(不包括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於通函中就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以及招商局集團財務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提供存款服務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且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遼寧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因此屬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為招商局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集團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招商局集團財務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招商局集團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將等同於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該等信貸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中國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提供者更佳的條款提供，且不會就相關貸款以本集團資產提供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招商局集團財務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該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3.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載的各項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租賃協議及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3.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載的各項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相關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由於「4.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載的各項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且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0,000港元，故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及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招商局集團財務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招商局集團財務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董事(不包括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於通函內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4.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載的各項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於通函內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相關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7. 一般事項

李國鋒博士、劉彬先生、劉成先生、黃鎮洲先生及張弘女士(均為亦於招商局集團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擔任管理或董事職務之董事)已就批准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租賃協議、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及招商局集團財務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就載於「4.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的每項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會。此外，儘管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租賃協議及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根據招商局集團財務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仍將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述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以及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招商局集團財務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提供存款服務，以及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及招商局集團財務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關於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致股東的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為批准上述協議及其項下交易，而將予舉行的股東會詳情，以及有關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8.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油品／液體化工品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油品分部)；集裝箱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集裝箱分部)；汽車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汽車碼頭分部)；散雜貨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散雜貨分部)；散糧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散糧分部)；客運滾裝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客運滾裝分部)及港口增值與支持業務(增值服務分部)。

遼寧港口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國內貨物裝卸、運輸、轉運、倉儲等港口業務和物流服務；為旅客提供候船登船設施及服務；拖輪業務、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其由招商局港通發展擁有51%股權並由招商局集團最終控制。

招商局集團財務由招商局集團實益全資擁有並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吸收CMG集團成員單位(「**CMG集團成員**」)存款；(ii)向CMG集團成員提供貸款；(iii)為CMG集團成員辦理票據貼現；(iv)為CMG集團成員辦理資金結算與收付；(v)為CMG集團成員提供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諮詢及代理服務；(vi)從事同業拆借；(vii)為CMG集團成員辦理票據承兑；(viii)為CMG集團成員的產品提供買方信貸；及(ix)投資固定收益證券。

招商局集團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並由國資委直接控制之國有全資企業。其主要提供三大產業服務，即交通運輸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金融投資與資產管理以及工業園及物業開發與管理。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二零二三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
「二零二三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國資委直接控制之國有全資企業
「招商局集團財務」	指	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實益全資擁有並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招商局集團財務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有關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框架協議
「招商局港通發展」	指	招商局港通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最終擁有
「CMG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票代碼：288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80)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指	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或本公司根據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各自向彼此提供的建設項目管理及監理服務
「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貸服務」	指	招商局集團財務根據招商局集團財務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信貸融資，金額不超過該協議所訂明的上限，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貸款、項目循環貸款、營運資金貸款、票據承兑與貼現、非融資性保函以及併購貸款
「存款服務」	指	招商局集團財務根據招商局集團財務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及招商局集團財務金融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超英、陳維曦及尹偉民)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資產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
「承租協議」	指	根據租賃協議作出的安排，據此，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出租資產

「承租服務」	指	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作為出租人)根據承租協議向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出租資產
「出租協議」	指	根據租賃協議作出的安排，據此，本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出租其資產
「出租服務」	指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出租協議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作為承租人)出租本集團的資產
「遼寧港口集團」	指	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資產」	指	本集團或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合法擁有的房產、倉庫、土地、機器設備、車輛、港口及碼頭設施、廠房及其他相關資產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	指	本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購買包括網絡及信息辦公設備、辦公用品、配件、軟件、汽油和柴油在內的商品，以及接受包括暖氣供應、生產設施及設備維護、綠化、信息技術服務、體檢、印刷、會議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貨物港務費、拖輪、運輸、機械作業、倉儲使用、物業管理、培訓、招標代理、諮詢、財務共享服務、商務差旅及相關或類似服務在內的服務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結算服務」	指	招商局集團財務根據招商局集團財務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及相關輔助服務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政府定價」	指	由中國中央政府、省級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方針就該類產品及服務釐定的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指	本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銷售包括蒸汽、水、電、設備、配件、網絡和信息辦公設備及軟件在內的商品，及提供包括暖氣供應、拖輪、安保、通訊及相關工程服務、生產設施及設備維護、裝卸搬運、港口停泊、港口堆存、理貨、船舶及貨運代理、港口客運操作、停泊費、機械作業、物業管理、網絡系統維護、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在內的服務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	指	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
「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曲紹勇及梁志傑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李國鋒及劉成

*非執行董事：*劉彬、黃鎮洲及楊兵

*職工代表董事：*張弘

*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超英、陳維曦及尹偉民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